



联合国

Distr.
GENERAL

E/CN.4/1984/1
26 October 1983
ORIGINAL: ENGLISH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人权委员会

第四十届会议

1984年2月6日至3月16日

临时议程

秘书长的说明

1. 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将于1984年2月6日至3月16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召开。第一次会议将于1984年2月6日星期一上午11时开会。

2. 第四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复制如下。它是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5条拟定的。在第三十九届会议上,委员会注意到¹一份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894(LVII)号决议拟定的临时议程草案。

3. 四个工作小组将先于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从1983年1月24日起开始开会:

- (a) 关于项目10(a),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3/38号决议,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小组将召开会议,以便完成一项反对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公约草案的草拟工作;
- (b) 关于项目12(b),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3/153号决定,一个由委员会五名成员组成的工作小组将召开会议,审查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70年5月27日的第

¹ 1983年3月11日第1982/113号决定。

1503(XLVIII)号决议可能向委员会提出的特定情况以及委员会该处理的那些情况；

- (c) 关于项目 13，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3/39 号决议，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将召开会议，以便帮助完成儿童权利公约草案的草拟工作；
- (d) 关于项目 16，根据委员会第 1983/12 号决议，一个由根据《禁止和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第九条指派的委员会三名成员所组成的小组将召开会议，审议各缔约国根据该公约第七条提出的报告。

4. 关于项目 11，委员会在其 1983/51 号决议中决定，在第四十届会议上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继续全面分析该决议中指出的“进一步促进和鼓励人权和基本权利”的问题，并向委员会提出具体建议。

5. 关于项目 20，委员会在其 1983/53 号决议中决定，在第四十届会议上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参照各有关文件，继续审议南斯拉夫提出的修订的宣言草案。

6. 第三十八届联合国大会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4 年组织性会议上可能通过的影响到委员会临时议程的任何决定和决议，将以本文件增编的形式提请委员会注意。临时议程中所列的各项目的注释将列在另一份增编中印发。

临时议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
3. 会议的工作安排
4. 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包括巴勒斯坦境内人权遭受侵犯的问题
5. 智利的人权问题
6. 南部非洲人权遭受侵犯的情况：特设专家工作组的报告
7. 向南部非洲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政权提供政治、军事、经济及其他形式的援助对人权的享受所发生的不良影响。
8. 在所有国家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中所载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以及研究发展中国家在实现这些人权的努力中面临的特殊问题，其中包括：
 - (a) 享有相当的生活水准的权利问题；发展权
 - (b) 现有的不公正的国际经济秩序对发展中国家经济的影响，及其对实现人权和基本自由构成的障碍
 - (c) 各种形式的民众参与权利是发展和实现人权的重要因素
9. 民族自决权利及其对受殖民或外国统治或在外国占领下的民族的适用
10. 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特别是：
 - (a)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 (b) 被迫的或非自愿的失踪问题
11. 进一步促进和鼓励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和方法问题；在联合国系统内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可供选择的途径、方式和方法
12. 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其中包括：
 - (a) 塞浦路斯的人权问题
 - (b) 根据委员会第8 (XXIII) 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235 (XLII) 号和1503 (XLVIII) 号决议，研究有一贯严重侵犯人权迹象的情况：

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设立的工作小组的报告

13. 儿童权利公约问题
14. 改善所有移民工人的境况并确保其人权和尊严的措施
15. 人权与科技发展
16.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执行情况
17. (a) 与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协作研究确保实施有关种族隔离、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联合国决议的方式和方法
(b)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方案》的执行情况
18. 各项国际人权公约的现状
19.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的报告
20. 在民族、种族、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人的权利
21. 为反对一切基于种族或民族的排他性或偏狭性、仇恨、恐怖、有系统地剥夺人权和基本自由、或造成这种后果的一切极权主义或其他思想意识与行为，包括纳粹主义和新、老法西斯主义所应采取的措施
22. 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
23.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执行情况
24. 选举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成员
25. 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26. 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提交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 ✕ ✕ ✕ ✕